

关于支付公务用车修理费的请示

院领导：

学院公务用车于2025年3月—2025年4月在学院定点维修单位—铁门关市鑫隆汽车修理部、库尔勒鑫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市贵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车辆保养、维修相关工作，共计产生费用7555元（鑫隆3060元、鑫涛3655元、贵龙840元）。

现申请支付相关费用。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维修费用明细清单

拟同意，请李院批示。

丁阔

5/6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已核，魏泽隆

王琳琳

3/6

李记

5/6